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082—XXXX
代替 GB 15082—2008

汽车、摩托车用车速表

Speedometer for motor vehicle and motorcycl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同一型式判定	3
7 标准的实施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15082—2008《汽车用车速表》，与GB 15082—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增加了L类车辆用车速表的有关技术内容（见第4章和第5章）；
- 增加了电子数字式车速表的技术内容（见第4章）；
- 增加了底盘测功机试验（见5.3.2）；
- 增加了同一型式判定（见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4年首次发布为GB 15082—1994，1999年第一次修订，2008年第二次修订；
-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汽车、摩托车用车速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摩托车用车速表在装车状态下的要求、试验方法和同一型式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M类、N类和L类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622—2016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18176—2016 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 18352.6—201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T 27840—2021 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8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 4.1.1 车辆应至少装备符合 4.2 和 4.3 规定的指针式车速表和电子数字式车速表中的一种。
- 4.1.2 车速表标度盘应位于驾驶员的直接视野以内，且昼夜都能清晰易读。
- 4.1.3 车速表指示车速范围应能包容所装备车型制造厂设计的最高车速。
- 4.1.4 用于 L₁ 类和 L₂ 类车辆的车速表，标度盘上的最高车速不应超过 80 km/h。

4.2 车速标示

4.2.1 分度值

标度盘上的分度值应标示成 1 km/h、2 km/h、5 km/h、10 km/h 中的任一种或几种。指针式车速表车速低于 20 km/h 和电子式车速表车速低于 5 km/h 的除外。

4.2.2 标度值

- 4.2.2.1 在 20 km/h 至上限速度之间，标度盘上标度值的间隔不要求均匀。标度值应标示如下：

- 用于 M 类、N 类、L₃ 类、L₄ 类和 L₅ 类车辆的车速表，当最高车速未超出 200 km/h，标度值应以不超过 20 km/h 的间隔显示；当最高车速超出 200 km/h 时，标度值应以不超过 30 km/h 的间隔显示。
- 用于 L₁ 类和 L₂ 类车辆的车速表，标度值应以不超过 10 km/h 的间隔显示。

4.3 指示误差

车速表指示车速不应低于实际车速，按照 5.3.1 或 5.3.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后，指示车速与实际车速之间的误差应符合公式（1）的规定。

$$0 \leq v_1 - v_2 \leq \frac{v_2}{10} + 4 \quad (1)$$

式中：

v_1 ——指示车速，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v_2 ——实际车速，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试验用车速表处的基准温度应为 $23\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测试车速的误差不应超过 $\pm 2\text{ km/h}$ ，测试车速的试验仪器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

车辆装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 车辆空载，除驾驶员、必要的测量人员和测试装备外，不应有其他载荷；
- 车辆所装配轮胎气压应为正常行驶用气压，即车辆制造厂规定的轮胎在冷状态充气压力下再增加 0.02 MPa。

5.2 测试车速

指示误差试验时按表 1 的规定选取测试车速。

表 1 测试车速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车辆最高设计车速 ($v_{\max}$)	测试车速
$v_{\max} \leq 45$	$80\%v_{\max}^a$
$45 < v_{\max} \leq 100$	40、 $80\%v_{\max}$ (≥ 55)
$100 < v_{\max} \leq 150$	40、80、 $80\%v_{\max}$ (≥ 100)
$150 < v_{\max}$	40、80、120
^a $80\%v_{\max}$ 计算值若不在分度线上，向上取临近的分度线数值。	

5.3 实际车速

5.3.1 道路试验

5.3.1.1 采用道路试验方法试验时，道路表面应平整干燥，并有足够的附着力。在试验道路上设置最短 100 m 的直线测试区。测试区前后应有足够长的辅助行驶区。

5.3.1.2 在辅助行驶区内使指示车速稳定在表 1 规定的测试速度点，保持该速度通过测试区，记录通过测试区的平均车速。

5.3.1.3 按 5.3.1.3 的规定往返各进行一次试验，取两次试验平均车速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测试车速对应的实际车速（单位为 km/h）。

5.3.2 底盘测功机试验

5.3.2.1 底盘测功机的转鼓直径不应小于 0.4 m。

5.3.2.2 底盘测功机应根据车辆类型分别进行设定和确认：

- L₁类、L₂类车辆按 GB 18176—2016 中 C.3.2；
- L₃类、L₄类和 L₅类车辆按 GB 14622—2016 中 C.3.2；
- M₁类、N₁类类和最大设计总重量不超过 3500 kg 的 M₂类车辆按 GB 18352.6—2016 中附件 CC；
- M₃类、N₂类、N₃类和最大设计总重量超过 3500 kg 的 M₂类车辆按 GB/T 27840—2021 中的 5.2 和 5.3.1。

5.3.2.3 车辆在底盘测功机上使车速表指示车速稳定在表 1 规定的测试速度点，保持该速度行驶 100 m，记录行驶这 100 m 的平均车速。

5.3.2.4 按 5.3.2.3 的规定进行两次试验，取两次试验平均车速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测试车速对应的实际车速（单位为 km/h）。

6 同一型式判定

6.1 M 类、N 类车辆用车速表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车速表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驱动桥速比相同（不适用直接通过轮速传感器获得车速信号的车辆）；
- 轮胎滚动半径在所有选装轮胎的滚动半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

6.2 L 类车辆用车速表如符合下述规定，则视为同一型式：

- 车速表生产企业、型号相同；
- 车速表驱动装置的总传动比相同；
- 驱动车速表的轮胎滚动半径相同。

7 标准的实施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